

雲林縣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友會

第十四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11:30~12:00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斗六市雲悅禧宴會館總裁廳
- 三、主席：第十四屆當選理監事推舉賴正義先生 會議紀錄：總幹事 鐘源旺
- 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會議開始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新冠狀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緣故，原定 4 月 25 日辦理第十四屆校友代表大會暨改選第十四屆理監事，延至今日召開與改選。新當選理監事暨會務人員任期與員額，依本日大會會議修訂通過章程，任期為三年，追溯期間為 109 年 4 月 26 日至 112 年 4 月 25 日。
- 二、召開本次會議主要就是推舉出 7 位常務理事，再由 7 位常務理事選(推)出 3 位副理事長及理事長；7 位當選監事選(推)1 位常務監事。待今日出席理監事與被委任者提案討論通過後，連同今日大會會議紀錄函文本會主管機關核備。
- 三、名譽理監事與會務人員由當選理事長聘任之，連同今日大會會議紀錄函文本會主管機關核備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選(推)本(第 14 屆)常務理事、副理事長及理事長案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國立斗六高級中學章程(109 年 8 月 2 日修訂通過)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8 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定辦理。

擬 辦：

- (一)請決定，本(第 14 屆)常務理事、副理事長及理事長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- (二)請選(推)本(第 14 屆)常務理事、副理事長及理事長(依本章程規定常務理事 7 人，包括理事長 1 人及副理事長 3 人)。

決 議：

- (一)經出席理事一致決議通過，採「推舉」方式。

(二)經推舉結果如後：

常務理事：林泰璋理事、呂麗絲理事、林弘立理事共 3 位。

副理事長：鄭梨華理事、吳威志理事、林福地理事共 3 位。

理 事 長：賴正義理事(連任)。

案由二：選(推)本(第 14 屆)常務監事案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國立斗六高級中學章程(109 年 8 月 2 日修訂通過)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。

擬 辦：

(一)請決定，本(第 14 屆)常務監事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
(二)請選(推)本(第 14 屆)常務監事(依本章程規定常務監事 1 人)。

決 議：

(一)經出席監事一致決議通過，採「推舉」方式。

(二)經推舉結果如後：

常務監事：莊勝通監事(連任)。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校友會擬敦聘鐘源旺校友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連任理事長賴正義)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國立斗六高級中學章程(109 年 8 月 2 日修訂通過)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由理事長提名校友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，經理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爰此，本屆校友會擬敦聘學校秘書鐘源旺(31 屆校友)擔任總幹事、學校訓育組長余宛真(45 屆校友)擔任執行總幹事、張起鳳副總幹事(17 屆校友)、高偉銘副總幹事(22 屆校友)、謝政憲副總幹事(42 屆校友)、校長室游雪鈺小姐(33 屆校友)擔任出納、教務處范小蕙小姐(36 屆校友)擔任會計，總務處邱孟如小姐(42 屆校友)擔任會務幹事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
三、校友會為辦理日常會務，由理事長提名校友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，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監事一致決議通過。

案由四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敦聘陳調鋌校友等 8 人擔任本會名譽理事長及名譽理監事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連任理事長賴正義)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國立斗六高級中學章程(109 年 8 月 2 日修訂通過)第 27 條規定辦理，名譽理事長 2 人，名譽理監事若干名。

二、陳調鋌(20屆校友)等8人熱心公益，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，以提供會務諮詢，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。

決 議：

(一)經出席理監事一致決議通過。

(二)陳調鋌(20屆校友)、陳美琪(22屆校友)二人為名譽理事長。

(三)余騰芳(15屆校友)、周進財(15屆校友)、吳克府(17屆校友)、蕭聰結(23屆校友)四人為名譽理事。

(四)陳大震(15屆校友)、王宏隆(31屆校友)二人為名譽理事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鐘源旺總幹事提案：

為健全本會永續發展、建立老中青三代跨屆別校友情誼與協助校務發展，除校友捐款外、建議當選理監事每一年度踴躍捐款。理、監事每年新台幣壹萬元、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每年新台幣參萬元、副理事長每年新台幣伍萬元、理事長捐款以該年度編列預算不足補足。

本臨時動議經由出席理監事附議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監事一致決議通過。

伍、散會